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1 年度第 1 次技工/工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總務長錫琦

紀錄：江秋璇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主席致詞：(略)

(二)票選 111 年度技工工友各類委員代表：

(1) 票選 111 年度考核委員代表四位，投票結果由鍾翠鯉、呂秋月、駱玲淑、廖秋霞擔任。

(考核辦法§3-3：連選得連任，票數由高至低)

(2) 票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一位，投票結果由林克穆擔任。

(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§2-2 及§4：連選得連任)

(三)提案討論：

(1) 案由 1：有關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依據勞基法第 56 條規定訂定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，隨著工友同仁日漸退休遞減，目前基層

同仁僅餘 7 人，依據本要點第 5 條規定連任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，顯有困難，故將提會修訂本要點。(詳附件一)

決議：依本次會議提出之修訂草案，照案通過，待本會議紀錄核准後，後續相關提案程序另案簽辦。

- (2) 案由 2: 有關本校技工/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工友同仁日漸退休遞減，本辦法第 2 條規定需遴選 4 人，且考核委員不得兼任申訴委員，目前基層同仁僅餘 7 人，故若成就考核委員之遴選人數，申訴委員人數便無法足額被選出，經本組詢問教育部秘書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後表示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32 點規定：「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」；考量人員遞減，就目前狀況如採取修改辦法方式先減少委員人數，未來仍然會面對無法足額遴選之窘境，故建議未來若遇申訴案件，回歸前述要點，視情節大小再尋校內程序或以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，本申訴辦法將另行上簽呈報，停止適用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同仁全數通過，待本會議紀錄核准後，再行上簽呈報本辦法停止適用，未來若遇申訴案件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32 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